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5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或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15.5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故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 Grifols, S.A.（“基立福”）下属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

此外，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62 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2 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95.89 万元人民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 Grifols, S.A 下属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是基于相关规则要求，每三年对该协议重新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的开展。本次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